

证券代码：300963

证券简称：中洲特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580 号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明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9 人，代表股份 195,719,4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74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94,688,6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42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3 人，代表股份 1,030,8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4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5 人，代表股份 14,481,2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2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,450,4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0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3 人，代表股份 1,030,8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4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644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7%；反对 54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弃权 20,1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23%；反对 54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5%；弃权 20,1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643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0%；反对 57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；弃权 19,1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4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26%；反对 57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19,1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644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0%；反对 54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弃权 19,6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6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7%；反对 54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5%；弃权 19,6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640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7%；反对 57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；弃权 21,7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47%；反对 57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21,7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650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8%；反对 56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；弃权 12,1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1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44%；反对 56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6%；弃权 12,1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639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55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；弃权 24,0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85%；反对 55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4%；弃权 24,0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636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7%；反对 59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23,0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98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84%；反对 59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4123%；弃权 23,0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634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；反对 61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；弃权 23,0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9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39%；反对 61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8%；弃权 23,0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638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8%；反对 56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；弃权 24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29%；反对 56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5%；弃权 24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643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；反对 53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；弃权 22,0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8%；反对 53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8%；弃权 22,0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：万睿成、毛莉。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